

經濟局 通告

通告：01/ 2008 / DGCE 日期：2008-06-16	糧食及其製粉進口商登記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團體• 社會通訊• 內部傳閱• 張貼• 互聯網
---	----------------------	---

為配合內地供澳糧食及其製粉的管理措施，擬從內地進口糧食及其製粉的本地進口商須向本局申請登記。

現階段本局只接受小麥粉及大米進口商之登記，凡經本局向內地通報的進口商方可與內地獲出口澳門相關糧食及其製粉配額的企業簽署買賣合同。而本局將適時於部門網頁公佈相關進口商名冊以供查閱。

上述登記於本通告公佈日起接受申請，並可在本局 2 樓對外貿易處辦理有關手續，申請表格可於本局網頁 <http://www.economia.gov.mo> 下載或親臨索取，並可自行複印。倘有疑問，請向本局綜合接待中心（地址：羅保博士街 1-3 號 2 樓）或致電 85972637（黃小姐）／85972619（顏小姐）查詢。

代局長

蘇添平